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受益人甄選評審方法及申領辦法　（附件一）

一、 公益信託目的：培養具國際視野、同理心與服務精神的未來社會領袖種子，並使更多弱勢青年獲得立足與發展的起點。

二、 補助對象：符合信託目的，經本公益信託諮詢委員審核無誤後，提供受益人建議名單，由受託機構核實發放予申請人，開立支票給付之。

三、 評選項目、內容及獎助金額/名額如下表所列：

評選項目	評選內容	獎助金額(新臺幣)/名額
1.補助培育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申請)	提供訓練經費、交通或食宿補助，協助發掘及培訓具有特殊專長或各領域中具有優異潛能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含因新冠肺炎疫情關係，影響到家庭生計困難)，幫助其在不利因素下，開發其特殊專長或優異潛能。 針對國內各級各類學校符合下列資格之學生： (一)身心障礙學生。 (二)原住民學生。 (三)中低收入戶家庭學生。 (四)低收入戶家庭學生。 **檢附申請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另本項目所指特殊專長或優異潛能，係以最近三年內，於校外得獎或公開表演展示，並具有相關文件或其他資料足資證明者。**	(一)培訓、訓練類費用：每人以5萬元為上限。 (二)國內參加比賽費用：每人以1萬元為上限。 (三)限本國籍學生。 (四)本評選項目**(補助培育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每校申請名額限定3名。 註: 經本會審核認定為特殊案例，得斟酌增加補助費用。
2.弱勢急難紓困助學金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申請)	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或重大災害(含因新冠肺炎疫情關係，影響到家庭生計困難)等情形，致無力繼續就學之25歲以下在學者，具正式學制且有學籍證明之大專校院學生，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一)父、母一方(或以上)發生意外事故(如遭遇重大車禍導致傷殘或死亡)。 (二)家庭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而無力就學。 (三)父母一方(或以上)長期重症，且積極治療中。 (四)以經濟弱勢且資源系統薄弱家庭為優先考量。 **由學生本人或親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經就讀學校導師與學務處主管審核後提出申請。**	(一)視情況經審核後每人補助2萬元之急難紓困助學金為上限。 (二)限本國籍學生。 (三)本評選項目**(弱勢急難紓困助學金)**申請名額每校限定3名。 註: 經本會審核認定為特殊案例，得斟酌增加補助費用。

四、 **申請及領取方式：**

(一)申請方式：

符合資格者之申請人應向所屬學校學務處提出書面申請(本公益信託不接受個別申請人遞件申請，必須由學校學務相關承辦單位統一編造名冊並彙整文件)，於受理期限內向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提出申請。

寄送方式：收件者：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諮詢委員會

收件地址：臺北市 10045 重慶南路一段 147 號 2 樓

(二)受理期限：

自文到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5 日止(請郵寄掛號，以郵戳為憑)。

(三)應檢附文件：

1. 申請書乙份(正本)。

2. 申請人學生證(卡)影印本(證明當學期仍在學學生，且為本國籍學生)。

3. **依各項評選項目及內容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審核及甄選及發放方式：

1.甄選及評審方法應繳驗申請書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由本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審核，如發現遺漏或不符規定者，申請人應於審核期限內補正後送諮詢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

2.確認合格之申請人，由受託機構開立以申請人為抬頭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交付所屬學校，由校方代為轉發受益人簽收。俟校方發放作業完成後由相關承辦單位編冊受益人名單，寄回「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委員會」。

3.申請人所送之申請書及證明文件，不論申請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五)發放期間：

109 年 8 月 31 日前。

＊備註:

符合資格者之申請人所屬學校，請提供:承辦單位聯絡姓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俾便本公益信託轉交給付支票與貴校聯絡窗口代為轉發。